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认定情况公示

黄冈镇新合村大寮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国有土地项目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现将该宗地的基本情况、涉嫌闲置调查、认定情况和闲置原因进行公示如下：

黄冈镇新合村大寮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大寮社”）于2015年1月受让位于饶平大道以东建设路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5857.58平方米（折合8.786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鉴于大寮社该宗“三旧”改造项目的出让土地至今仍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开工建设，已经涉嫌土地闲置，我局于2022年2月28日向大寮社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饶自然资（闲）通〔2022〕2号）。大寮社于2022年3月7日向我局提供了宗地现状和造成闲置原因的有关材料，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派员对涉嫌闲置的出让土地进行实地调查取证。经查，大寮社位于饶平大道以东建设路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仍未动工开发。

根据上述情况，5月5日上午，我局召开闲置土地认定会商会议，就该宗疑似闲置土地认定进行会商。经参会单位

讨论，一致认为大寮社位于饶平大道以东建设路以北的疑似闲置土地存在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向社会予以公示。



主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三旧”办、黄冈镇政府。